

國立政治大學吳嚴先生英語能力卓越獎學金實施要點

民國 115 年 03 月 17 日奉校長核定

民國 115 年 04 月 08 日以政教字第 1150010276 號函公告

民國 115 年 05 月 26 日奉校長核定修訂通過

民國 115 年 06 月 12 日政教字第 1152800072 號函公告

一、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公共行政學系校友吳嚴先生，為獎勵非具雙語教育背景、仍能展現傑出外語學習能力之學生，特別捐款設立「國立政治大學吳嚴先生英語能力卓越獎學金」（以下簡稱本獎學金），並訂定本要點。

二、經費來源：依「國立政治大學吳嚴先生獎學金」捐贈合約辦理。

三、獎勵對象：符合以下三項條件者。

（一）本校具中華民國國籍，且申請當年度已註冊之學士班在學學生。

（二）於本校申請前一年度達托福（TOEFL iBT）英語檢定成績 CEFR C1 等級（含）以上且名列全校申請者前二十名之學生；若成績相同，則以總分、聽、讀、說、寫之順序作為排名依據。如遇考試制度變更，由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以下簡稱教發中心）參考官方基準認定之。

（三）申請者須為國內高中畢（肄）業且非就讀雙語學校。前述雙語學校係依教育部最新公告之「外國僑民學校」及「我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之雙語部（班）學校名冊」進行認定，逐年滾動式修正。

四、獎勵項目及名額：每年度二十名，每名獎勵新臺幣貳萬元，每人以領取 1 次為限。

五、申請資料：

（一）獎學金申請書。

（二）當學期之在學證明。

（三）前一年度托福成績單（採計單次測驗成績，不採計「My Best Scores」）。

（四）高中學歷證明文件。

六、申請時程：

(一)依教發中心公告時程辦理。

(二)請於申請期間將各項文件線上繳交至教發中心公告之承辦人電子信箱，經審核評定後，由教發中心統一造冊核發。

七、本實施要點經校長簽准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